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

阎政告字〔2024〕1号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汛期河道安全管理的通告

2024年6月30日起，西安市全面进入主汛期，为确保全区安全度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汛期河道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河道管理范围安全要求

-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涉河违章修建、采砂采石、开挖取土、存放物料、倾倒废弃物等活动。
-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在建工程，按照“谁设障、谁清除”的原则，在主汛期（6月30日）前清除对行洪有影响的一切临时设施和堆置物，恢复河道行洪功能，落实度汛措施。
- 汛期内过往河道的行人、车辆要注意安全，降雨期间，禁止进行下河游玩、垂钓、捕鱼、放牧、放养家禽等影响安全的活动。
- 严禁围河造田、造池（塘）、围垦河道、种菜、种植高秆作物、晾晒粮食。
- 汛期河道内不得停车、露营，气象部门发布降雨重要天气

预报后，河道管理单位及时封闭进入河道的道路，立即组织清滩撤人，除防汛抢险外，禁止任何人员车辆进入河道。

6.加强河面巡查，一旦发现可疑漂浮物立即打捞，杜绝一切安全隐患。

二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防止溺水事故

溺水是近年来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，时值夏季，溺水事故又将进入高发季。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今年我市的气候趋势为气温偏高，水面和水下温差较大，阶段性、区域性暴雨洪涝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大。

1.要做好防溺水工作宣传教育，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，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，加强对孩子的防溺水安全教育。

2.严禁在河道、水库等危险区域内从事游泳、戏水等活动，家长要监护好自己的子女，远离河道、水库危险区域。

3.强降雨期间，易发中小河流山洪、滑坡和泥石流灾害，广大群众、游客不得进山游玩活动。

对不听劝阻，不按通告执行，对个人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，后果自负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0日